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7 号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同比下降 27.49%。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0.53 亿元、0.41 亿元、-0.45 亿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8.75%、-21.73%、-207.56%；毛利率分别为 99.24%、91.97%、93.34%。请你公司：

（1）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

（2）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

况、资产结构、成本、费用、毛利率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措施。

(3) 结合各业务的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金额为 48.64 亿元，同时本期进行出售，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0.16 亿元，你公司称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产生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分别为 48.81 亿元、48.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43%、16.80%；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75 亿元，总资产余额 9.10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增幅较大的原因。

(2)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货币资金及总资产余额情况说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来源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就上述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的情况（如适用）。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中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均进行了延期。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延期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存在的障碍及后续实施计划，募投项

目的可行性是否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说明在募投项目立项及以及原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审慎，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的可能。

(3) 核查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48 亿元、1.20 亿元、1.20 亿元；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31.76%、51.81%、71.44%，持续增长。

(1)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应收款项账龄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值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报备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合同有效期限、采购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33.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9.8%；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

例为 71.65%。请你公司：

(1) 说明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成本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成本结转、成本计算是否及时、准确。

(2)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采购模式等，对比以前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说明报告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风险；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两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补充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新增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分别为 8,047.91 万元、10,418.48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6.83%、11.9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9%、62.25%；营业收入 16,735.58 万元，同比变动-27.49%；2020、2021、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6%、24.47%、51.07%。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情况，说明在报告期收入下滑较大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对应的研发项目、成果、进展等，说明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成果是否具备市场销售前景、是否具备盈利

能力。

7. 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